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金〔2020〕15号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 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

为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20〕35号），结合企业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情况，现预拨你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44.96 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 金融

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你市在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市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你市财政部门拨付该项资金前，需正式文件上报州财政局审批后支付资金。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国库科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第二批财政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防疫防护用品释放产能保障		
项目概况	资金拨付依据（名称、文号）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使用范围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规定支持类型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贴息期限		政策规定上限为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96
		其中：财政拨款		344.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中央财政提供贷款5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数量	≥1
			指标2：有效降低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融资成本	≤1.6%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用途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时间	≤2个月
			指标3：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疫情期间重点防疫防护用品市场投放情况	显著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贷款贴息补助受益企业产能释放情况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